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有限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发布于2017年1月1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04号《关于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项目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发布于2017年1月1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05号《关于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布于2017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经勇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项目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设立项目公司是公司经营、建设和运营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的需要,并符合该PPP项目合同的要求和国家关于PPP项目运作模式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的项目公司。  
三、备查文件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17年1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05号《关于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项目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  
(合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环境市政业务领域,专业提供土壤污染防治等一体化服务,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出资52.5万美元,联合励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源生态”)共同投资设立“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源海博斯”),励源海博斯注册资本为35%,本公司与励源生态已就《合资协议》所涉及重大事项达成一致。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  
根据本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其他主体介绍  
本次本公司系联合励源生态投资设立励源海博斯,励源生态情况如下:  
励源生态成立于2015年9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香港北角宝马山道2号豪景17楼E室,法定代表人为谢嘉康先生,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港币,主要从事环保研发、土地检测修复、水源、河道整治方案研究及工程等相关领域业务。  
励源生态系香港谢氏家族集团公司新利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利集团主要从事旅游酒店、室内设计装修、汽车工业、国际贸易等业务。为引进环保新概念、新技术,促进国内新型环保产业的发展,新利集团成立励源生态,与德国HPC AG、海博斯环保公司,以下简称“HPC AG公司”)开展技术战略合作,在中国国内开展以土壤修复、水资源管理为主的各类环保业务。  
HPC AG公司是德国最大的环境工程公司之一,具有65年环境保护与新能源开发的丰富经验,在世界各地拥有广泛的土壤修复业绩,其拥有的一批具有丰富理论与新能源开发的土壤污染治理专家,是我国制定“土十条”法律所特邀的德国环保专家团队。  
本公司与励源生态、HPC AG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励源生态均以美元现汇(以出资当日国家外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2.5万美元,占总股本的35%;励源生态出资97.5万美元,占65%。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土壤污染修复与维护,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废弃物治理及环境修复;环境工程,从环境治理中赚取经营服务收入的环境工程业务,具备基金、储备基金、职业奖励和基金后,所余下的净利润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发生亏损,亦按合同规定的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本公司出资52.5万美元,励源生态出资97.5万美元,双方将按约定的比例同时进行出资。  
组织机构:励源海博斯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派出2名,励源生态派出3名,励源海博斯不设监事会,由本公司、励源生态各推荐1名监事开展工作。本公司委派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励源生态委派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最高负责人。  
其他方面:本公司、励源生态各自优势互补,组建的励源海博斯可快速建立规范、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形成规模并产生效益。励源生态借助HPC AG公司提供的土壤治理及环境修复技术,将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本公司作为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将发挥自身已具备扎实的管理体系和筹集资金的能力,为励源海博斯的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持续的支持,励源海博斯业务,涉及与励源海博斯业务相同的工作具有排他性,未经股东会同意,各方不能单独或联合与其他方合作。  
五、本次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的,风险及影响  
随着环保投资日益升温,国家环保措施日益完善,催生了新型环保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土壤污染防治问题日益成为一个新的认识高度。本公司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便存在历史遗留的化工、钢铁等企业产生的土壤处理问题,为适应地区发展需要,上述企业原址土壤的修复和治理问题已提上日程。  
“十三五”期间,本公司将重点发展环保、市政等领域的投资运营业务。鉴于土壤修复和治理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公司将以励源海博斯为主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土壤污染防治治理服务,推动环保市政业务的快速发展。  
(一)投资效益测算  
在后阶段中,励源海博斯将主要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本公司将承担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业务,依托励源海博斯的业务平台,预计本公司平均可新增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收入1亿~3亿元,新增利润1000万~3000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  
由于我国国内对于土壤修复行业尚未有明确的资质审核标准,因此对于资质和拟采取取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公告**

目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及协商,公司和保荐机构将于2017年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或终止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7-00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简称:A股:鹏起科技 B股:鹏起B股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7年1月23日  
●公司A股、B股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ENGQ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翰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翰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2017年1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黄一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一格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一格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一格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在辞职申请生效,并经股东大会补选前,黄一格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直至其任期届满为止。  
黄一格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黄一格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楼盘销售增加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吸收合并,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实现整体业绩增长。  
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售楼部面积交付导致的。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增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的准入门槛尚不明确,存在着一定的资质等风险。  
励源海博斯拟先期开发合肥市及周边市场,但目前跟踪的合肥市几个项目均在洽谈之中,存在着一定的项目承接风险。  
本公司系励源海博斯的参股股东,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投资影响分析  
本次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可有效拓展公司环保业务领域,为做强做优本公司环保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省瓮安县草塘  
"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  
PPP项目项目公司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开发公司、星景生态初步达成的《合资协议》,三方将共同组建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9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开发公司出资500万元,占2.5%;星景生态出资100万元,占5.0%。  
三、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五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贵州省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PPP项目的项目公司,详见发布于2017年1月1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02号《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2017-003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其他主体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名称: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  
2.中标价:1.02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7.94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3亿元(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基本预备费0.432亿元。  
3.建设范围:瓮安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总规划面积3176511平方米,建设范围包括古草塘、老见塘、马露塘、普安塘、樱花山、天心地景观工程。  
4.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园林绿化的养护等。  
5.项目运作方式:采用“DBFO”(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的方式;在“DBFO”运作模式下,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和基础设施、生态景观工程日常管理及维护建设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  
6.项目回报机制:该PPP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政府方通过支付建设服务费来购买项目提供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生态景观的建设服务”,以及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园区基础设施生态景观的运营维护费用来购买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支付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为瓮安县的财政预算。  
7.建设或运营服务时间:该PPP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保修期1年,运营维护期7年。  
PPP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发布于2016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61号《关于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  
三、投资主体介绍  
项目由本公司、开发公司和星景生态共同出资设立,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开发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陈翔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场镇下社区,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业相关配套服务,对政府或出资人授权的实施建设以及文化旅游资源、酒店、旅行社、交通、餐饮、旅游地产行业进行投资、建设、古邑区内相关资源的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法律、法规和禁止经营的除外)  
开发公司系贵州花山山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花山山置业有限公司系瓮安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瓮安县人民政府行使管理职责。本公司与开发公司、贵州花山山置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星景生态:成立于1996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陈祥华先生,注册资本为351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在苏州高新区内山路银枫大厦,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与咨询,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城市景观、园林绿化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景观绿地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等。  
星景生态系上海复星集团旗下专业的PPP投资平台。上海复星集团创建于1992年,于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是中国最大的综合类民营企业集团之一。本公司与上海复星集团、星景生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贵州省瓮安县  
注册地址:贵州省瓮安县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景观生态建设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设计施工;公园、湿地、水生态养护运营及工程管理等,经批准可以从事旅游、广告和商业物业经营等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范围为准。  
五、《合资协议》及PPP项目方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及出资时间:各方在项目公司设立后30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本公司出资19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开发公司出资500万元,占2.5%;星景生态出资100万元,占5.0%。  
组织机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含董事长1名),开发公司委派1名,星景生态委派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本公司提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开发公司提名。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开发公司委派1名,职代会选举1名。  
政府付费:整个费用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项目总建设费用,由政府方于4-16年连续7年偿还;二是资金成本(费用中标通知书确认的资金成本,即年化利率7.9%),为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而发生的资金成本,按等额本息法进行核算,由政府方自合作期第一年一开始支付,主要用于项目公司支付融资方的利息,二是各项运营维护及其他费用,在合作期内由政府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四是运营维护费用,在运营维护期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润分配:项目公司达到法定及约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各方股东按照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及其他剩余权益分配。  
六、本次投资标的,风险及影响  
该项目已列入全国PPP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中标的投资成本年化利率为7.9%。  
本公司的投资效益主要包括:一是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二是对该PPP项目实施总承包的工程款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项目面临市场政策风险、融资风险、政府财政支付风险等,其中重点是政府财政支付风险。  
根据瓮安县政府财政支出能力评估,作为其第一PPP项目,本项目占瓮安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最高年份比例5.21%(低于10%),不构成财政支付压力。  
本公司将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工作,加快和完善项目运作报批手续;优化融资筹划,拓展融资渠道;尽量以优惠利率签订融资协议;加强与政府沟通,做好合同管理和法律方面的安排。  
(三)投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PPP项目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并带动了工程业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PPP项目合作期限为10年,若项目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公司未来10年内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七、其他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投资设立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7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公告**

目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及协商,公司和保荐机构将于2017年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或终止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楼盘销售增加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吸收合并,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实现整体业绩增长。  
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售楼部面积交付导致的。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增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翰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翰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2017年1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黄一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一格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一格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一格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在辞职申请生效,并经股东大会补选前,黄一格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直至其任期届满为止。  
黄一格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黄一格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孔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孔尧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魏孔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魏孔尧先生辞去职务后,在辞职申请生效,并经股东大会补选前,魏孔尧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直至其任期届满为止。  
魏孔尧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魏孔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孔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孔尧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魏孔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魏孔尧先生辞去职务后,在辞职申请生效,并经股东大会补选前,魏孔尧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直至其任期届满为止。  
魏孔尧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魏孔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2日(星期二)  
截止2017年2月2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以议案表决将对公司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2月2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日期:2017年1月13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3  
(3)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传 真:0755-8609688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到职退休原因,杨建达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在此,公司对杨建达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建达先生辞去职务后,在辞职申请生效,并经股东大会补选前,杨建达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监事的职责,直至其任期届满为止。  
杨建达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杨建达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作出展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翰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翰育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翰育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2.聘任翰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刘世超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刘世超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2.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公告**

目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及协商,公司和保荐机构将于2017年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或终止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楼盘销售增加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吸收合并,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实现整体业绩增长。  
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售楼部面积交付导致的。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增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目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及协商,公司和保荐机构将于2017年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将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或终止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7-00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简称:A股:鹏起科技 B股:鹏起B股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7年1月23日  
●公司A股、B股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ENGQ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刘世